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吳美秀

電話：02-23228000#8763

Email：dot_mhw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304654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30465426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內政部、各地方稅稽徵機關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